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2-048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期四路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刘景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董事会会议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并同意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本次会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景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景萍 委员：王桂华、汤琪波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秋云 委员：王世贤、李君玲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桂华 委员：王世贤、刘景萍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世贤 委员：刘秋云、于汇

以上各专委会的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景萍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君玲女士、李培湖先生、韦天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于汇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清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898-68689766
传真：0898-68631245
电子信箱：hnhlwyyjtgf@163.com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海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898-68689766
传真：0898-68631245
电子信箱：hnhlwyyjtgf@163.com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2-050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组成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新一届监事会，任期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以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刘景萍女士

2.董事会成员：刘景萍女士、李君玲女士、于汇女士、汤琪波先生、王桂华女士、刘秋云女士、王世贤先生。其中王桂华女士、刘秋云女士、王世贤先生为独立董事。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1)战略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刘景萍 委员：王桂华、汤琪波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秋云 委员：王世贤、李君玲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桂华 委员：王世贤、刘景萍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世贤 委员：刘秋云、于汇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徐鹏先生
2.监事会成员：刘萍女士、万保坤先生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1.总经理：刘景萍女士
2.副总经理：李君玲女士、李培湖先生、韦天宝先生
3.财务总监：于汇女士
4.董事会秘书：王清涛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王海燕女士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电话：0898-68689766
传真：0898-68631245
电子信箱：hnhlwyyjtgf@163.com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

以上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楼春红先生、胡俊斌先生、独立董事马济科先生、王宏斌先生、副总经理楼春红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寿晓梅女士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附简历：

1、刘景萍，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01年9月至2006年8月，担任海南省生物制品公司董事长；2006年5月至2018年8月，担任康迪健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6年2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16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兼任葫芦娃投资执行董事、康迪健康执行董事、文昌农商行董事等职务。

2、李君玲，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3年3月至1997年7月，历任海南凯立中部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主任；1997年9月至2000年4月，担任海南华侨投资商业有限公司经理；2001年10月至2018年8月，担任海南省医药行业协会秘书长。2018年9月至2018年11月，负责本公司行政及人事工作；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3、汤琪波，男，1988年出生，浙江大学EMBA在读。2011年2月至2013年6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3年8月至2019年8月任浙江葫芦世家药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2019年9月至2022年10月任浙江葫芦世家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浙江葫芦世家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目前兼任孝德新爱民制药有限公司监事。

4、于汇，女 198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PMP。曾任哈药集团制药总厂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转型项目负责人、数字化转型项目财务业务负责人、财务共享服务中心负责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22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5、王桂华，女，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主任中药师、执业药师。1983年8月至2000年10月，历任中国中药有限公司科技处、生产处、国际合作部等部门管理职位；1996年9月至1998年10月，担任泰国东方药业有限公司中方总经理；2000年10月至2005年8月，历任华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2005年8月至今，担任中国中药协会秘书长兼全国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赛灵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刘秋云，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8月至2020年3月担任海南蛛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4月至2022年8月担任海南自贸区珈宝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9月至今担任海南迈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7、王世贤，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0月至2021年7月担任海南正益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0年5月至2020年11月担任海南国际仲裁院仲裁员，2021年7月至今担任海南晋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

8、徐鹏，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医学学士，执业药师，制药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海南省高层次人才。1984年8月至1996年3月，历任佳木斯化学制药厂技术员、实验室主任、研究所副所长、车间主任、厂长助理、分厂副厂长；1996年3月至1997年3月担任哈尔滨新界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3月至1998年8月任黑龙江地纳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8月至2002年10月任哈尔滨儿童制药厂技术负责人；2002年10月至2005年10月任海南日中天制药有限公司总工、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08年1月任海南三风友制药有限公司厂长、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2月任海南全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物流总监；2010年3月起至2022年10月任本公司物流总监，2022年1月起担任党建负责人。

9、刘萍，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药师，制药高级工程师，质量工程师，海南省高层次人才。1997年8月至1998年6月，担任湖南省株洲六0一厂中心化验室检验员；1999年3月至2000年6月，担任海南华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研究员；2000年6月至2004年9月，担任海南通用同盟药业有限公司OA主管；2004年9月至2009年9月，担任海南倍特药业有限公司化验室主任、质量部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2月，担任海南新世通制药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12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质量总监、质量负责人、质量受权人；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10、万保坤，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9月至1992年8月，历任河北保定制药厂药物研究所实验员、研究员、副所长；1992年9月至1996年1月，担任海南制药厂有限公司车间主任；1996年1月至2012年3月，历任海南绿岛制药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质量部部长、总工程师、生产副总经理、质量受权人。2012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生产中心制造部经理，2016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11、李培湖，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药师。1995年7月至1999年2月，担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技术员、主任；1999年3月至2001年10月，担任海南林恒制药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01年11月至2006年12月，担任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2007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12、韦天宝，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至2002年12月，历任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主任、分厂厂长、质量部经理、生产部经理、营销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03年12月，担任江西红星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4年12月，历任浙江迪耳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担任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5年7月至今担任广西维威总经理，目前兼任执行董事。2016年2月至2018年11月，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6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来宾维威执行董事。

13、王清涛，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6年3月至2007年3月，担任海口电视台经济频道编导，2007年3月至2015年2月，担任海南康迪医药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5年3月至2019年2月担任本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9年2月至2021年6月担任本公司行政部经理，2021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14、王海燕，女，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15年9月至2019年3月先后担任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担任中城投集团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20年3月加入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2-047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期四路8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0,508,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606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由于疫情原因，公司独立董事王桂华女士、马济科先生、监事会主席寿晓梅女士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刘景萍女士主持会议，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清涛先生出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于汇女士、副总经理李培湖先生、韦天宝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506,700	99.9993	2,000	0.0007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刘景萍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10,499,304	99.9969	是
2.02	选举汤琪波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10,499,304	99.9969	是
2.03	选举李君玲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10,499,304	99.9969	是
2.04	选举于汇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10,499,304	99.9969	是

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王桂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0,499,303	99.9969	是
3.02	选举刘秋云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0,499,303	99.9969	是
3.03	选举王世贤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0,499,303	99.9969	是

3、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徐鹏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10,499,302	99.9969	是
4.02	选举刘萍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10,499,302	99.996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738,700	99.9465	2,000	0.0535	0	0.0000
2.01	选举刘景萍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731,304	99.8022				
2.02	选举汤琪波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731,304	99.8022				
2.03	选举李君玲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731,304	99.8022				
2.04	选举于汇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731,304	99.8022				
3.01	选举王桂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731,303	99.8022				
3.02	选举刘秋云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731,303	99.8022				
3.03	选举王世贤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731,303	99.8022				
4.01	选举徐鹏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731,302	99.8022				
4.02	选举刘萍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731,302	99.802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4。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耀、付雄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2-049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期四路8号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与会监事一致推举监事徐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会议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并同意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本次会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各位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监事会选举徐鹏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曲阜市崇文大道6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2,049,0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844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立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因疫情及工作原因影响，董事刘彬先生、独立董事季勤女士、曹文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姚建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寻金龙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

4、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要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815,303	99.2829	144,300	0.0838	1,089,405	0.633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813,503	99.2818	146,100	0.0849	1,089,405	0.6333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813,503	99.2818	146,100	0.0849	1,089,405	0.6333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815,303	99.2829	144,300	0.0838	1,089,405	0.6333

2.04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780,303	99.2625	144,300	0.0838	1,124,405	0.6537

2.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815,303	99.2829	144,300	0.0838	1,089,405	0.6333

2.06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投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815,303	99.2829	144,300	0.0838	1,089,405	0.6333

2.07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815,303	99.2829	144,300	0.0838	1,089,405	0.6333

2.08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815,303	99.2829	144,300	0.0838	1,089,405	0.6333

2.09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813,503	99.2818	146,100	0.0849	1,089,405	0.6333

2.10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815,303	99.2829	144,300	0.0838	1,089,405	0.6333

2.11 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815,303	99.2829	144,300	0.0838	1,089,405	0.633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815,303	99.2829	144,300	0.0838	1,089,405	0.633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815,303	99.2829	144,300	0.0838	1,089,405	0.633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作出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813,503	99.2818	146,100	0.0849	1,089,405	0.633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815,303	99.2829	144,300	0.0838	1,089,405	0.633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813,503	99.2818	146,100	0.0849	1,089,405	0.6333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815,303	99.2829	144,300	0.0838	1,089,405	0.633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8,363,400	87.1450	144,300	1.5035	1,089,405	11.3515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8,361,600	87.1262	146,100	1.5223	1,089,405	11.3515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8,361,600	87.1262	146,100	1.5223	1,089,405	11.3515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8,363,400	87.1450	144,300	1.5035	1,089,405	11.3515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8,328,400	86.7803	144,300	1.5035	1,124,405	11.7162
2.05	发行数量	8,363,400	87.1450	144,300	1.5035	1,089,405	11.3515
2.06	募集资金投向	8,363,400	87.1450	144,300	1.5035	1,089,405	11.3515
2.07	限售期	8,363,400	87.1450	144,300	1.5035	1,089,405	11.3515
2.08	上市地点	8,363,400	87.1450	144,300	1.5035	1,089,405	11.3515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8,361,600	87.1262	146,100	1.5223	1,089,405	11.3515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8,363,400	87.1450	144,300	1.5035	1,089,405	11.3515
2.11	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8,363,400	87.1450	144,300	1.5035	1,089,405	11.3515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8,363,400	87.1450	144,300	1.5035	1,089,405	11.3515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363,400	87.1450	144,300	1.5035	1,089,405	11.3515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作出承诺的议案	8,361,600	87.1262	146,100	1.5223	1,089,405	11.3515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363,400	87.1450	144,300	1.5035	1,089,405	11.3515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361,600	87.1262	146,100	1.5223	1,089,405	11.3515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363,400	87.1450	144,300	1.5035	1,089,405	11.351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2、本次会议议案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3、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会议议案中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晓燕、胡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报备文件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82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赵艳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53,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06%；史晓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24,9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9%。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赵艳兴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7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5%；史晓丽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79,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0%。赵艳兴先生和史晓丽女士本次减持期间均自2022年11月28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

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艳兴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953,872	7.06%	IPO前取得：3,953,872股
史晓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24,989	2.19%	IPO前取得：1,224,989股

注1：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6月实施完毕，转增后总股本为56,000,000股。上述赵艳兴先生和史晓丽女士持股数量为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即调整后的股数。

注2：赵艳兴先生持股数量和比例为其直接持股数量和比例；此外，赵艳兴先生通过北京易东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股份为2,147,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4%，因此，赵艳兴先生合计持有公司6,101,8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0%。

上述减持主体间无一致行动关系。

注：赵艳兴对北京易东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东兴")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赵艳兴可控制易东兴，并与易东兴保持一致行动。

大股东、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赵艳兴	47,806	0.12%	2022/3/2～2022/4/14	86.855-115.007	2022年1月21日
史晓丽	25,008	0.06%	2022/1/13～2022/1/14	104.74-109.89	2021年8月3日

注：上述"减持数量"、"减持比例"及"减持价格区间"均为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对应的股数、比例及价格。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赵艳兴	不超过：700,000股	不超过：1.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00,000股	2022/11/28～2023/5/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史晓丽	不超过：279,000股	不超过：0.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9,000股	2022/11/28～2023/5/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赵艳兴、史晓丽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赵艳兴、史晓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宝兰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的赵艳兴同时承诺：

"在不违反前述锁定期及限售承诺的前提下，本人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上述人员共同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股5%以上股东赵艳兴承诺如下：

"本人对所持宝兰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存在减持的可能性。若减持，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和第二年内，本人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分别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宝兰德股票总数的25%和25%，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且不得低于发行价。本人若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人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指控股股东或持股5%以上股东)身份的，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关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规定。"

(2)公司股东史晓丽承诺如下：

"本人对所持宝兰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存在减持的可能性。若减持，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和第二年内，本人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分别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宝兰德股票总数的25%和25%，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且不得低于发行价。本人若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人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156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2777弄锦绣申江39号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944,7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78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丁慧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长陈银河、副董事长潘锐、董事周宏斌、以及独立董事李阿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江震、周莹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石旭出席会议；副总经理缪蕾敏、彭赛、财务总监杨波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883,100	93.4216	5,061,692	6.578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883,100	93.4216	5,061,692	6.578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883,100	93.4216	5,061,692	6.578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249,726	89.9992	7,614,898	9.8965	80,168	0.1043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898,996	99.9404	45,796	0.059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898,996	99.9404	45,796	0.059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898,996	99.9404	45,796	0.059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9,290,101	85.2651	5,061,692	14.7349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9,290,101	85.2651	5,061,692	14.734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为非累积投票的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葛嘉琪、蔡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158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增补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定：

增补袁小宇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原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5日

附件：

袁小宇，男，1958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1年9月至1998年7月在上海远洋公司任远洋轮船长；1998年7月至2003年8月在中远集装箱任沿海贸易区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07年2月在上海中货任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10年2月在中远集团总公司任运输部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14年5月在中远集团欧洲公司任副总裁；2014年5月至2018年9月在厦门远洋公司任总经理。2021年加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浙闽地区GR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157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针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2年4月20日-2022年10月1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2年10月2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列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丁慧亚	2022年6月24日	0	25,000

经公司核查与确认，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